

子洲县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招标编号: SXYC-ZFCG-2024-019)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榆林市, 子洲县

一、招标条件

本子洲县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470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招标人为子洲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子洲县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子洲县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并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

(6)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8) 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在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家园一单元 901 号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持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介绍信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家园一单元 901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家园一单元 901 号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子洲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子洲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子洲县政府 2 号楼 115 号

联 系 人：白云雄

电 话：155299108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子洲县双壹佳苑一单元 901

联 系 人：李媛

电 话：15594233319

电子邮件：/

理



030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红信（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